

柳州市第六中学

章 程

（ 2025 年修订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	2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5
第四章	学生管理	6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7
第六章	学校财产、财务管理	9
第七章	附 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的办学管理行为，依法维护学校、教职工及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全面实施依法治校，促进学校办学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贯彻落实好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教育兴国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柳州市第六中学，英文表述为 Liuzhou No.6 High School。学校双校区办学。云岭校区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 56 号，邮政编码为 545005。桐油山校区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3 号，邮政编码为 545005。

第三条 本校为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学制 3 年，具有法人资格，隶属于柳州市教育局。

第四条 办学思想：规范办学 特色办学

办学理念：为师生发展奠基 办百姓满意学校

校 训：艰苦奋斗 百折不挠 开拓进取 勇创一流

校 风：团结 勤奋 求实 奋进

教 风：严谨 敬业 爱生 奉献

学 风：谦虚 守纪 刻苦 创新

学校精神：求实 实干 实在

办学特色：人文特色

发展愿景：人文六中 幸福校园

育人目标：培养法治素养鲜明、感恩意识强烈、乐于动手实践、具有工匠精神和人文素养的健康学习者。

第五条 校庆纪念日、校歌、校徽：

校庆纪念日：11 月 19 日

校歌：《从这里张开理想的风帆》



校徽：

第二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柳州市第六中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八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学校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学校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或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副书记、委员。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5 年。

第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委书记开展工作。学校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副校长。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十二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工作。学校党办、校办、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适当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委重大决议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承担对青年教职工和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设党建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视导室、教务处、

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德育处、学生发展中心、团委、艺体特色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安稳办、科教信息中心、高一年级组、高二年级组、高三年级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部门之间在工作中实行分工合作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办公行政例会制度。行政会是学校领导与各部门负责人联系的工作例会，每周或隔周举行一次。行政会由校长主持，学校党政领导、支部书记、各处室主任和副主任、年级主任参加，学校办公室作记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参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范围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师生申诉与纠纷调解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和学生对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学术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并调解师生之间、师生与学校之间的争议纠纷。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聘任制。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编制标准设置岗位，校方与聘用人员按有关规定签订聘任（用）合同，依法进行管理。教职工必须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确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没有取得高中教师资格的，未通过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审核的，不得录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教师进修以在职为主，以所教学科为主。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继续聘任（用）、职务晋级、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获得各级各类奖励或者对学校做出了重大贡献的教职工，学校根据奖惩规定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根据奖惩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的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实行学籍管理，严格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手续程序。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学业课程且综合素质评价、学科学业成绩合格的，学校发给相应学业证书，准予毕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履行受教育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控制学生的非正常辍学。学校对符合入学

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国家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三十六条 对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优秀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校根据设置的奖励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并记入学生成长手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学生，由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处理；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设置的处罚条例给予教育、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在学校校共团组织及上级组织指导下开展学生自我管理活动。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拟定的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四十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写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实施方案、学科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贯彻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校本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确保开齐开足开好所有课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实行教学质量监控，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置学科教研组。由教研组长负责开展学科教学管理活动。在教研组指导下依年级设立备课组，保证学科教学水平，协调教学进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培育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和良好的学习习惯。严格控制学生课业负担，注重学习困难学生转化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重视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学校从德、智、体、美、劳方面客观、全面评价学生，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在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的同时，不讽刺挖苦、粗暴压服学生。学校加强全体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严禁辱骂、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学校田径运动会和小型体育竞赛活动。

第四十八条 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法纪教育、安全演练，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实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校舍、教学设施设备、学生矛盾纠纷、危险物品等进行不定期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和财产的安全。加强食堂、宿舍管理，严防发生食品卫生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联合有关政府部门开展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为学校

教育教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场馆、食堂、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建设应当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设置的教育教学活动符合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生理和心理特点。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原则上不随意停课，如遇到灾害性天气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教育科研课题分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校级四类，实行分级管理，下一级课题通过结题鉴定，方能申报上一级课题；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定期举办科研推广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督导和评估。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主动邀请并积极配合所在街道及附近机关、团体、部队等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同时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开展工作，以优化育人环境。学校通过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学校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家校联系，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管理在校学生。

第六章 学校财产、财务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可以接受社会的捐资助学，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拥有收费许可。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八条 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结构和用途。学校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保持校舍完好，不得使用 D 级危房。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体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提高使用效率。

第六十条 学校更换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学校章程草案应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意见修改后的章程草案由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后，形成章程公开稿，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程的修订需遵循相同程序。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

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内容相抵触。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和学校发展的需要，适时修订本章程。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柳州市第六中学

2025 年 5 月 16 日